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2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03月22日，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2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95,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28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43号《关于伊戈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3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419,855.48 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419,855.4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元)	置换金额 (元)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业基地项目	12,424.67	11,851.68	6,419,855.48	6,419,855.48
合计	12,424.67	11,851.68	6,419,855.48	6,419,855.48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0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9,855.4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6,419,855.48 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 年 0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9,855.4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6,419,855.48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4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林证券同意伊戈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伊戈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2日